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2019年6月11日,公司刊登《关于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 告》(临 2019-026),经初步分析,公司拟行使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安汽发")股权优先受让权,但未明确具体受让股 权比例。6月20日,公司与东安汽发外方股东确认,截止《股权转让通知 函》约定的回函时间,其收到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我公司的回函, 按照《股权转让通知函》的约定,确定我公司可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 权比例为 19.64%。如公司成功取得东安汽发外方股东拟转让的股权,则公 司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55.64%。

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 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 险。

>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